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中航信託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航信託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三年內，在本集團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

為提高資金收益率，對理財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實際每日餘額將超逾原始上限。因此本公司擬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航信託簽訂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原始上限（人民幣 800 百萬元）在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的期間增加至修訂上限（人民幣 1,150 百萬元）。除對上限進行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信託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信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規模測試結果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簽訂補充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航信託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三年內，在本集團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對理財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實際每日餘額將超逾原始上限。因此本公司擬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航信託簽訂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原始上限（人民幣 800 百萬元）在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的期間增加至修訂上限（人民幣 1,150 百萬元）。除對上限進行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 B. 修訂原始上限

修訂的上限之詳情如下：

	自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至今最大實際每日餘額	原始上限	修訂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本集團購買的中航信託理財產品最大每日餘額	800	800	1,150

如上表所示，於本公告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實際每日餘額未超過原始上限。

補充協議應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後，並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後生效。

有关此次修訂上限乃经本公司参考：(a) 自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至今最大實際每日餘額；(b) 本集團現有資金使用情況及計劃；以及(c) 對該等理財產品的現有及預期需求。

## C. 本次修訂的原因和益處

如上文所披露，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對理財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原始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中航信託發行的金融產品，特別是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將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投資渠道和發展投資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因此，修訂原始上限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補充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但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信託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信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規模測試結果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簽訂補充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閔靈喜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E.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所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6.35%權益。

### 中航信託之資料

中航信託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主要從事于包括資本信託，財產信託，不動產信託，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產權信託，作為投資資金或資金管理公司投資人參與投資基金業務，企業資產重組，合併和收購及項目融資，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其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於本公告日，中航信託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

## G.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35% 權益
「中航信託」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信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三年內在本集團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原始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本集團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理財產品的原最大每日餘額人民幣 800 百萬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修訂上限」	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按照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理財產品的經修訂最大每日餘額人民幣 1,150 百萬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期間購買理財產品的最大每日餘額由人民幣 800 萬元上調至人民幣 1,150 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趙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